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披露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深圳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就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實業」)下述之銀行債務事宜發出仲裁庭組庭通知書及開庭通知書(「通知書」)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將該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仲裁」)。德維森實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中國深圳支行(「銀行債權人」)所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及連同利息的，統稱為「銀行債務」)的負債人，銀行債權人亦以申請人身份要求作出有關仲裁，而仲裁其他被申請人為本公司、科維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劉學林先生，而彼等各自曾就銀行債務向銀行債權人作出擔保。

本公司及德維森實業於接獲通知書前，已與銀行債權人就銀行債務的重組安排進行洽商。本公司及德維森實業將繼續就該銀行債務尋求重組或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的法律顧問就該仲尋求專業意見。該仲裁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深圳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出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上述事宜的任何重要進展。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